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講座

2023年11月27日

私隱專員公署
高級律師吳穎軒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內容

1.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2. 數碼世界的私隱問題，傳媒工作留意的事宜

3. 「新聞活動」的豁免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1條

4. 與「起底」有關的規管條文

5.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6. 被遺忘權

1.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私隱權」

《基本法》第28至30條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及通訊私隱

第28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29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30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私隱權」

- 「私隱權」的國際人權標準：《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14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7條]

「新聞自由」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16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9條]

□ 《基本法》第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均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賦予的基本權利

然而

- 「私隱權」及「新聞自由」並非絕對權利
- 與其他絕對權利，例如「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不同
 - 《世界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3條 -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第二條「生存的權利」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6條]

(註: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4條訂明生存權利屬絕對權利，不得減免履行)

- 必須與其他權利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2. 數碼世界的私隱問題，傳媒工作要留意的事宜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簡介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3 使用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4 保安措施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5 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6 查閱及更正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根據法庭判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範「是針對濫用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已在別處刊登或可供公眾查閱並不重要**。這與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



收集和使用存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收集
 - 將個人資料存放於公共領域的資料使用者，可限制查閱人士的類別和使用目的。查閱人士從公共領域收集個人資料時，若妄顧這些說明和限制，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
- 使用
 - 即使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存在於公共領域，這並不表示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其個人資料可被毫無限制地使用於任何目的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相關指引資料：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相關個案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玉玲 (FACC 2/2023)

(判案書日期: 2023年6月5日)

- 控罪：「為着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1(3)(a)條
- 「虛假」：上訴人在網上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時，聲稱她申請證明書的用途是「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而事實上是為了就涉案車輛據稱被用於一宗罪案中而進行的調查報導

相關個案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玉玲 (FACC 2/2023)
(判案書日期: 2023年6月5日)

• 裁定：

1. 按照免受可疑刑罰原則和言論及新聞自由受憲法保護，沒有理由將真誠的新聞調查（針對車輛的註冊車主與其車輛的使用與某罪行有可能的關聯）排除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外。
2. 上訴人關於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的陳述不屬於虛假陳述。
3. 上訴人在陳述其申請證明書的用途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並非不可抗拒的推論，因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的一詞既不清晰也不明確。考慮到媒體和新聞機構申請及獲發證明書的數量，作為記者的上訴人很可能誠實地錯誤相信其新聞工作用途包含在「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內。

3. 「新聞活動」的豁免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1條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新聞活動」的豁免

□ 《私隱條例》第61(2) 條

為新聞活動而披露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關於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名作出該項披露的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及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新聞活動」的豁免

□ 《私隱條例》第61(3)條

新聞活動 (news activity) 指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

- (a) 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 — (i) 新聞的搜集； (ii) 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 (i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
- (b) 向公眾發布 — (i) 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 (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



相關個案

❑ *Face Magazine Limited v PCPD & Sudden Weekly Limited v PCPD* (AAB 5 & 6/2012) (裁決日期: 2014年1月6日)

- 兩家傳媒機構以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偷拍藝人在家中的活動，並將該些照片刊登於兩本雜誌內
- 任何個人的私隱均受保護而免受不合理的干擾
- 有關藝人對其家中生活有合理私隱期望，不應純粹因為是藝人而被剝奪私隱受保護的權利。
- 行政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
 - 認為傳媒刊登該些照片只是為滿足某些讀者對藝人私生活的好奇心，並非出於公眾利益
 - 特別指出公眾有興趣知悉的事情並不同涉及公眾利益
 - 裁定傳媒以不公平方式收集藝人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並駁回上訴

相關操守守則

□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 香港記者協會

(4) 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

4.1. 兒童的私隱尤須謹慎處理，傳媒報道涉及兒童私生活的題材時，必須要有合理理由；不應單單基於其親人或監護人的名聲和地位而作出報道；

4.2. 傳媒報道公眾人物的個人行為或資料時，須有合理理由

4.與「起底」有關的規管條文

第64(1)條

《私隱條例》第64(1)條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第64(1)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相關個案

□ *HKSAR v Next Digital Limited & Others* (KTS 566-569/2021)

(定罪及判罰日期: 2021年6月15日)

- 相關週刊記者在2019年向入境處查冊，並在其報道公開某藝人的兒子的出世紙，當中顯示其英文姓名、生日日期、性別及其母親的姓名等個人資料
- 該名記者向入境處報稱與事主是朋友關係，申請副本是用作個人用途，但兒童母親從未授權任何人申請副本
- 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64(1)條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
 - 相關週刊的東主、出版人和編輯各被罰款4萬元
 - 記者准自簽2,000元，守行為12個月，撤銷控罪
- 報道只是為了滿足公眾的好奇心，有關的報道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23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修訂的三大範圍

1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
罪行

2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
的權力

3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
權力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8日：
《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
並於即日生效



何謂「起底」？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條 – 第一級罪行（不包括實質傷害）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B)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27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兩級制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條 – 第二級罪行（包括實質傷害）

如——

- (a) 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D)條 – 罰則：

任何人犯第(3C)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28

第64條 -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 (harassment)、騷擾 (molestation)、纏擾 (pestering)、威脅 (threat) 或恐嚇 (intimidation)；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免責辯護

對第64(4)條下的免責辯護作出技術性修訂，但本質上維持不變：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b)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當事人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d) 該人純粹為合法的新聞活動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沒有就第61(3)條下「新聞活動」的定義作出任何修訂

30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5.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新聞報道會否構成「起底」？

❑ 犯罪行為

-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他/ 她的個人資料？

❑ 犯罪意圖

- 有**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 免責辯護

- 為合法的新聞活動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6. 被遺忘權

「被遺忘權」

□ 「被遺忘權」 -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17條

“1. 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im or her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the controller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erase personal data without undue delay where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pplies:...”

相關個案

☐ *X v PCPD*

(AAB 15/2019) (裁決日期: 2020年8月7日)

- 《私隱條例》下並沒有「被遺忘權」
- 「被遺忘權」與《私隱條例》第26條及保障資料第2原則有關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原則2 個人資料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的**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
- 《私隱條例》第26條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刪除是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眾利益。



總結



-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
- 《修訂條例》不會影響合法的新聞工作
- 《修訂條例》並無影響上述有關新聞活動的豁免 / 免責辯護
- 市民繼續享有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有關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



多謝!

聯絡我們

- 打擊「起底」查詢 / 投訴熱線: **3423 6666**
- 傳真: **2877 7026**
- 網頁: www.pcpd.org.hk
- 打擊「起底」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english/doxxing/index.html
-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complaints@pcpd.org.hk

